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最终出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最终出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问题也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